

GUANG DONG JI JIAN JI 006389 CHA ZHI

广东

纪检监察志

1950 — 1995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东省监察厅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纪检监察志

(1950 ~ 1995 年)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广东省 监 察 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纪检监察志: 1950~1995 年/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东省监察厅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8

ISBN 7-218-02881-0

I. 广...

II. ①中...②广...

III. ①地方志 - 广东②纪律检查 - 中国共产党 - 概况 - 广东③监察 - 概况 - 广东

IV. ①K296.5②D262.6

编 者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 东 省 监 察 厅
责任编辑	姜玉玲 杨小虹
封面设计	廖宗怡 许 法
责任技编	黄秉行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	东莞新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印 张	67 印张
插 页	26 页
字 数	1,75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800 册
书 号	ISBN7-218-02881-0/k·680
定 价	20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宗春

副主任：程 里 康乐书 陈文冠 朱树屏 王华元

委 员：黄培塍 李汉今 江青桦 程经楚 张应光 唐善新 丘 海
赵振华 梁灿盛 杨自胜 季仲华

审稿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元 王宗春 王 梧 丘 海 朱树屏 江青桦 李汉今 杨自胜
苏木庆 何水云 侣志广 张应光 陈文冠 季仲华 罗晋琛 赵振华
郑定通 唐顶立 唐善新 黄培塍 康乐书 梁灿盛 韩宗祐 程 里
程经楚 傅雪樵 路 光 谭 启

编 撰 人 员

主 编：骆锦辉

副主编：李进明

编 撰（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跃山 刘连生 肖伟昌 林旭文 黄 力 黄丽华 温勇瑜

装帧设计：张业斌

封面设计：廖宗怡 许 法

资 料：谭卫红

文字录入：黄静宜

《广东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宗春

副主任：程 里 康乐书 陈文冠 朱树屏 王华元

委 员：黄培塿 李汉今 江青桦 程经楚 张应光 唐善新 丘 海
赵振华 梁灿盛 杨自胜 季仲华

审稿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元 王宗春 王 梧 丘 海 朱树屏 江青桦 李汉今 杨自胜
苏木庆 何水云 侣志广 张应光 陈文冠 季仲华 罗晋琛 赵振华
郑定通 唐顶立 唐善新 黄培塿 康乐书 梁灿盛 韩宗祐 程 里
程经楚 傅雪樵 路 光 谭 启

编 撰 人 员

主 编：骆锦辉

副主编：李进明

编 撰（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跃山 刘连生 肖伟昌 林旭文 黄 力 黄丽华 温勇瑜

装帧设计：张业斌

封面设计：廖宗怡 许 法

资 料：谭卫红

文字录入：黄静宜

《广东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宗春

副主任：程 里 康乐书 陈文冠 朱树屏 王华元

委 员：黄培塍 李汉今 江青桦 程经楚 张应光 唐善新 丘 海
赵振华 梁灿盛 杨自胜 季仲华

审稿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元 王宗春 王 梧 丘 海 朱树屏 江青桦 李汉今 杨自胜
苏木庆 何水云 侣志广 张应光 陈文冠 季仲华 罗晋琛 赵振华
郑定通 唐顶立 唐善新 黄培塍 康乐书 梁灿盛 韩宗祐 程 里
程经楚 傅雪樵 路 光 谭 启

编 撰 人 员

主 编：骆锦辉

副主编：李进明

编 撰（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跃山 刘连生 肖伟昌 林旭文 黄 力 黄丽华 温勇瑜

装帧设计：张业斌

封面设计：廖宗怡 许 法

资 料：谭卫红

文字录入：黄静宜

各市、省直和高校纪工委以及海南省撰稿人员

广州市纪委、监察局：陈耀松 陈凤玲 吴金田

深圳市监察局：王霖

汕头市纪委、监察局：刘再生

河源市纪委、监察局：江南香

惠州市纪委、监察局：严育基 谢扬

东莞市纪委、监察局：陈坤荣

江门市纪委、监察局：陈镜波

肇庆市纪委、监察局：江任忠 梁菁

湛江市纪委、监察局：朱彬莹

清远市纪委、监察局：李建云

揭阳市纪委、监察局：林鹏

省直纪工委：邹何添

深圳市纪委：陈晓飞

珠海市纪委、监察局：胡红光

韶关市纪委、监察局：王伟民

梅州市纪委、监察局：曾锦堂

汕尾市纪委、监察局：李林顺

中山市纪委、监察局：徐长祥

佛山市纪委、监察局：曹晓华

阳江市纪委、监察局：唐新元

茂名市纪委、监察局：何星华

潮州市纪委、监察局：黄敏祺

云浮市纪委、监察局：卢仲贤

高校纪工委：何昭忠

海南省纪委：王裕玉 韩太光 袁会鉴 赖绍辉 陈金文 李作森

郑尉杰 许焕中 陈旭 吴谦 莫亮 邢小雄

目 录

序	王宗春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设置沿革	(15)
第一节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设置	(17)
第二节 行政监察机构设置	(22)
第三节 纪检和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后的机构设置	(25)
第二章 信访工作	(27)
第一节 信访举报	(29)
第二节 信访情况(信息)反映	(51)
第三节 信访工作目标管理	(55)
第四节 信访制度与信访会议	(62)
第三章 案件检查	(71)
第一节 政治违纪案	(75)
第二节 经济违纪案	(86)
第三节 道德违纪案	(97)
第四节 官僚主义失职案	(100)
第五节 其他违纪案	(104)
第六节 制度与会议	(106)
第四章 案件审理	(119)
第一节 审理程序和审批权限	(123)
第二节 党员和监察对象违纪案件审理	(136)
第三节 清案和案件复查甄别	(160)
第四节 案件质量检查	(171)
第五节 考察与回访教育	(176)
第六节 案件审理会议	(180)
第五章 宣传教育	(183)
第一节 专题教育	(185)
第二节 典型教育	(197)

第三节 形象化教育	(208)
第四节 纪律教育学习月	(213)
第五节 舆论宣传	(217)
第六节 纪检监察刊物	(223)
第六章 党风廉政建设	(229)
第一节 纠正不正之风	(231)
第二节 反腐保廉机制建设	(248)
第三节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254)
第七章 调查研究和政策法规工作	(273)
第一节 调研工作	(275)
第二节 法规建设	(285)
第三节 理论研讨	(294)
第四节 省监察学会	(297)
第八章 执法监察	(303)
第一节 农业方面的执法监察	(305)
第二节 工商企业方面的执法监察	(309)
第三节 政风政纪方面的执法监察	(314)
第四节 基建、土地管理方面的执法监察	(322)
第五节 安全生产方面的执法监察	(324)
第六节 其他方面的执法监察	(326)
第九章 协助省委、省政府抓的几项重要工作	(329)
第一节 清查与“两案”有牵连的人和事	(331)
第二节 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和历史上的冤假错案	(333)
第三节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337)
第四节 查处海南倒卖进口汽车事件	(341)
第五节 查处干部以权谋房	(346)
第十章 机关日常工作和友好往来	(355)
第一节 文秘工作	(357)
第二节 信息	(366)
第三节 办公自动化	(374)

第四节	案件管理	(376)
第五节	友好往来	(380)
第十一章	队伍建设	(389)
第一节	干部管理	(391)
第二节	班子建设	(404)
第三节	思想作风建设	(412)
第四节	干部培训	(415)
第五节	派驻机构	(427)
第六节	表彰先进	(431)
第十二章	纪委全会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451)
第一节	纪委全会	(453)
第二节	纪检工作会议与党的监察工作会议	(470)
第三节	行政监察工作会议	(487)
第十三章	各市与省直单位纪检监察工作	(497)
第一节	各市纪检监察工作概况	(499)
第二节	省直单位及省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概况	(680)
第十四章	人物	(695)
第一节	主要领导人简历	(697)
第二节	英模事略	(711)
大事记		(735)
附录		(851)
一、讲话、报告及文章选辑		(853)
二、条规选辑		(984)
三、典型案例		(1038)
后记		(1063)

序

王宗春

我省第一部力求全面、系统、翔实地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纪检监察工作情况的专志付梓了。藉此机会，我在这里写几句前面的话。

1995年7月，省纪委会决定编一部纪检监察志，以把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纪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长达46年的广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情况忠实地记录下来。这件事可以说是时不我待了。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仅省纪委书记就有七任，至于副书记一职的人事变动就更多了。在纪检监察岗位上工作过的老前辈，他们中有些已先后辞世，但他们的业绩却是值得后人永远铭记的。至今仍健在的老纪检、老监察，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活的档案。如果我们这一代人不抓紧时间充分地利用和开发这个宝库，如果我们让前辈们所开创的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事业永远湮没在历史的浮尘里，那我们就要愧对前人，就会给后人留下不可弥补的遗憾。盛世修志，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利在今朝，功传久远，经世致用，惠及后昆的一件盛事。因此可以说，编一部广东纪检监察志，正是我们这届领导班子的责任所在，也算是我们留给后人的一份精神财富。

腐败问题作为世界性的一种顽症，其出现非自今日始。任何一个国家，即使在经济高度发达，法制已经相当完备的工业化国家里亦屡见不鲜。对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且实行对外开放的今日中国来说，由于主观的、客观的；历史的、现实的；社会的、体制的等种种原因，不必讳言，腐败现象不但存在而且目前正处于高发期。有腐败就有反腐败。中国共产党的性质、纲领、宗旨都决定着我们党与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通过全党锲而不舍的努力，使腐败现象在我们党和干部队伍中能够得到有效的遏制，并最终解决好这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就是协助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搞好反腐败斗争，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

力。在这方面,《广东纪检监察志》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窗口,通过它可以一览近半个世纪来我省开展反腐败、正党风的不平凡的战斗历程,可以领略真正的共产党人如何同各类腐败分子反复较量并战而胜之的无限风光,并进而为我们党那种一以贯之,坚韧不拔地进行自我完善工作的执著精神所折服。

《广东纪检监察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特别是省纪委、省监察厅编志办的同志们为完成这部百多万言的志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虽然我国有悠久的修志历史,但编写一部大型的省一级的纪检监察志,却是一件具有开创性和挑战性的工作。数十年来,仅馆藏的广东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档案就达 5915 卷,文字数以亿计,未入库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文字材料更为可观。这些资料都要一一检阅,并根据需要而摘抄、辨析、订正、整理,其工作的难度可想而知。编志办的同志们爬罗剔抉,甘于寂寞;焚膏继晷,字斟句酌;框架七改,文稿数易;寓褒贬于叙事,记得失于行间。为编好这本志书,他们真可谓“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销得人憔悴”!各市负责撰稿的同志们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虽然修志的人没有入志,但我相信,纪检监察工作的后来人,以及研究广东党的纪律检查史和行政监察史的人们是会感谢他们的。

我国历来重视志书的“资治、存史、教化”作用。《广东纪检监察志》是我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全书,是我省纪检监察信息的总库。本志所引用和收入的各种数据和史料,都是第一手材料,而且许多材料还是第一次公之于世,其权威性和真实性是无可置疑的。我希望本志所记录的前人和今人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行使纪检、监察机关职能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能对后人进一步提高本身的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水平,继续搞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使纪检监察工作更好地服从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所借鉴,有所裨益。

编这样一部时间跨度大,涉及纪检监察工作方方面面的大型志书,虽然我们殚精竭虑,未敢掉以轻心,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缺乏编志方面的经验,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纰漏,祈各位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吝指正。

1998 年 2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求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反映建国以来广东省纪检监察工作的情况，资治存史，以垂久远。

二、本志系广东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合志。根据实际情况，纪检和监察工作采取宜分则分，宜合则合的方法表述。对要分开叙述的工作，则先写纪检工作，接着写监察工作，最后写合署后的纪检监察工作。

三、本志的时间断限，上限为 1950 年 3 月，即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时起；下限为 1995 年 12 月，即本志开始编纂时止。个别市的纪检机构成立较早，特据情上溯。对某些跨年度的重要事项，为体现其完整性和连贯性，则酌情下延至 1996 年 2 月。时间跨度凡 46 年。

四、本志的框架为梯级结构，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全志以时为经，纵串史实；以事为纬，横排门类。各章节的开头，多写有短小引语，以统摄全篇。

五、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表、图、照片。文体主要有记、志、传等，均使用现代规范书面语。

六、本志的大事记，主要采用编年体记事；对延续发生的同一事项，则采用纪事本末体的记事方法。

七、建国以来广东省各地的行政区域和隶属关系变化很大。为求实存真，新建地级以上市的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沿革和工作概况，均从该市正式设市之日写起，此前的情况在原主管市（地区）的有关章节中介绍。海南行政区的情况，则写至 1988 年 3 月建省时止。

八、凡省（委）纪委、省（委）监委的书记及专职副书记和省监察厅（省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厅长（主任），不论在世与否，均收入其简历，但不作评价。在正文或附表中所提及的领导人任职时间，凡未注明终止年月的，均表示到本志记事的时间下限 1995 年 12 月仍在职。收入本志的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人物，均曾受过省级以上领导机关的表彰奖励。

九、会议、文件、职务、组织机构、政治运（活）动等专有名称，一律使用全称；名称过长书写不便者，则在该名称第一次出现时注明下文所用的简称。

十、各种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字表示。计量单位使用国家公布的法定用语，个别地方沿用习惯叫法，如用“亩”表示面积。

十一、本志所列各种金额，凡未注明货币名称者，均系指人民币。对新旧版人民币的币值未作折算，1955 年 3 月以前人民币 1 万元等于以后的 1 元。

十二、本志所称的“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称的“解放后”，系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当地以后。广东各地解放的时间有早有迟，广州解放的时间为 1949 年 10 月 14 日。

十三、本志的资料，均取自广东省档案馆、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广东省监察厅档案室；各市的情况，则由各市纪检监察机关提供。

概 述

广东省简称粤，位于中国大陆的南部，全省总面积 17.8 万平方公里。到 1995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 6867.77 万人。全省设广州、深圳 2 个副省级市，19 个地级市，32 个县级市，42 个县级区，46 个县（其中 3 个民族自治县）以及管辖东沙群岛；基层设置 1646 个镇（乡）、337 个街道办事处。

1995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 5440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14.3 倍；工农业总产值为 10780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179 倍；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为 6849 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14.8 倍；农民人均年收入 2699 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13 倍。

到 1995 年底，全省有中共党员 273 万多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98%。全省基层党组织 15.98 万个，其中党委 6502 个，总支部 8651 个，支部 14.5 万多个。

广东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从 1950 年 3 月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和 1951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到 1995 年，已走过 40 多年曲折发展的历程。

建国之后，广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经历了四个时期：(1) 华南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纪委）时期，即 1950 年 3 月至 1955 年 9 月。这一时期，全省共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125 个，配备了专职干部 266 人。华南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时期的主要任务：一是了解党员和党组织在执行党的路线、政策中和党的政治生活中所发生的违犯党纪问题和不正确的倾向；二是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实现全党的统一和集中；三是审批案件和受理党员群众的申诉控告。(2) 中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监察委员会）时期，即 1955 年 9 月至 1966 年。1955 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成立中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代替原纪律检查委员会。1959 年 2 月，中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改称中共广东省委监察委员会。到 1965 年末，全省共建立党的监察机构 1587 个，有专职监察干部 2313 人。党的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群众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对处分不服的申诉。(3) 党的监察机关被破坏时期，即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这是我们党错误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的 10 年，在这 10 年中，广东党的监察机关于 1967 年 2 月被撤销，监察机关的干部被调离机关或下放劳动，党的监察工作遭到了全面的破坏。(4) 重新恢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时期。1977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和县以上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 年 4 月召开的中共广东省第四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广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召开的中共广东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据此，是年 3 月 18 日，中共广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此后，广东省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发展较快，到 1993 年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组织体系，全省 2 个副省级市，19 个地级市，119 个县（市、区）都建立了纪检机构，1643 个乡镇中建立纪检机构的有 1538 个，全省有纪检机构 6834 个，配备专职纪检干部 16070 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建立的纪律检查机构，其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要做好三项经常性的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党的十三大对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了党的十二大的提法，党的十四大在党的建设

问题上,又向全党提出了“坚决克服消极腐败现象”的任务。这样,在党的十四大后,反腐败已成为各级纪委的一项主要工作。这些规定和过去相比,纪律检查机关所担负的任务加重了,工作范围扩大了。为此,中共中央对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权也作了相应的规定。1980年,中共中央决定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同级党委领导的体制,改为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党的十二大党章对各级纪委的产生方式也做了相应的改变,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这样产生的纪律检查机关,就不同于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而是同级党政领导机关的班子之一,从而提高了纪委的地位。

建国之后,广东的行政监察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1)初建阶段。1951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1955年2月22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广东省人民监察委员会改名广东省监察厅。1959年7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撤销了广东省监察厅。从1951年3月建立到1959年7月撤销省监察厅为止,全省共建立了行政监察机关129个,有行政监察干部338人。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监督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各部门及所属各级机关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或损害人民及国家利益的行为;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部门或人员,予以惩戒或纠正;接受及处理人民和人民团体对政府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2)重建阶段。1987年8月15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1987年9月5日,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组建广东省监察厅。9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构的通知》。1987年11月,省监察厅组建办公。到1993年底止,全省设立了监察机构588个。重建后的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党的十四大后,中共中央决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经中共广东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纪委与省监察厅于1994年1月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关两块牌子,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省委全面负责。省监察厅仍属省政府机构序列,受省政府领导。到1994年12月,除深圳市外,全省20个地级以上市的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120个县(市、区)中有115个市县的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到1995年12月,全省共有纪检、监察机构7958个,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16658人,兼职纪检监察干部16186人。

40多年来,广东各级党的纪委(监委)和行政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能,始终围绕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保证经济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维护党纪政纪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做好来信来访和举报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有关党风党纪,政风政纪,反腐倡廉问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干部的申诉,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经常性、基本性的工作,是纪检监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40多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信访举报工作,在发扬民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护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监督,及时发现党员干